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文件

秦海渔字〔2020〕155号

秦皇岛市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唐子寨至海监基地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秦皇岛市东北侧(项目东北侧邻近石河南岛,西南侧紧靠海监码头),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海岸整治修复长度约1.24km,补沙方量 $31 \times 10^4 \text{m}^3$,修复后沙滩宽度增加30—60m;吹填水下沙坝总长约0.7km,方量约为 $21 \times 10^4 \text{m}^3$ 。

二、根据《报告书》及专家组意见,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项目施工悬沙入海污染海洋环境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施工，在作业点外围设置防污屏；陆上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地现有公共卫生设施解决，公共卫生设施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海。施工船产生的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均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进行处理。

(二)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仅为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 海洋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建设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失经济价值为 18.51 万元。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应的海洋生态补偿工作。

四、根据《报告书》相关内容，工程实施对区域水动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地形地貌与冲淤产生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对海水水质的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近岸沉积物造成影响。

五、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海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2020年10月13日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